

GF-2026-2401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六年一月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合同时参照使用（不含境内“一日游”，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

2. 旅行社使用本合同与旅游者签约前，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合同内容，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旅游者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旅游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旅游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旅行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旅游者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旅游者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3.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4.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旅行社责任、加重旅游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旅游者主要权利。

5. 本示范文本由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制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ECLN260704VKN7QT

旅游者： 赵玉娴 等 2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旅行社： 大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L-LN-CJ00005

旅行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118464089K

地接社： 成都智游国际旅行社

地接社地址： 成都智游国际旅行社 成都市青羊区同心路 1 号金城国际 1816 室

地接社联系人： 赫敏

地接社联系电话： 17504280918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团队境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 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旅游费用包括：

- (1) 交通费；
- (2) 住宿费；
- (3) 餐费（不含酒水费）；
- (4) 旅行社统一安排旅游景区门票费；
- (5)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6) 导游服务费；
- (7) 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旅游费用不包括：

- (1)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2) 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3)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 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合同义务，实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4.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包括旅游经营者安排的在旅游行程中独立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的活动期间以及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等。

5. 不合理的低价，指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

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6. 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场所。

7. 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8. 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9. 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為。

10. 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区景点临时不开放。

13. 必要的费用，指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4.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

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经双方签名或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旅行社对未纳入合同的广告及宣传内容，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旅游者的权利

1. 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非应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 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4.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5.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6.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同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在合理范围内协助索赔。

7. 组团社和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约定旅游者可以直接请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履行本合同的，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未向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或者提供接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旅游者可以选择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或者组团社主张权利。旅游者选择直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主张权利的，组团社应当予以协助。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旅游者的义务

1. 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是否处于妊娠期、是否存在影响本次旅游活动的情况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获得相应的授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 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5.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 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7.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实施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8.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1. 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 要求旅游者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旅游活动必要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 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且不合理的要求。

6.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因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形除外。

2.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 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 订立合同时，应当依法告知旅游者相关注意事项。在出团前，应当向旅游者如实告知下列事项：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我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在合同履行中，遇有前款规定事项的，旅行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

5. 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 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 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评估，不组织旅游者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9. 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 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除为本合同履行的需要，旅行社不得擅自以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公开等方式处理旅游者的个人信息。

12. 未经旅游者同意不得转团、拼团。

13.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 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应当退还旅游者。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对应当由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其他依据合同性质不宜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况等。

第十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下列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作出约定。

1. 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为旅游者办理转团，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向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 延期出团或者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一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

取书面等形式。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变线路出团的，旅行社应当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 除本条第 1 款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双方已在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或通过其他方式另行约定的，在旅游者解除合同时不受本条和第十四条中关于解除时间和必要的费用扣除比例的约束。

3. 旅游者未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后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经旅行社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四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解除合同的，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 20%扣除；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 40%扣除；

行程开始当日，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 60%扣除。

双方已在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或通过其他方式另行约定的，在旅游者解除合同时不受本条中关于解除时间和必要的费用扣除比例的约束。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text{旅游费用} -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div \text{旅游天数} \times \text{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照上述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得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约定扣除费用并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五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第十二条第 2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 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的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变线路而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照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如按照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 旅行社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购同等级别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 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当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 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 旅行社与旅游者出现纠纷后，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旅行社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 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旅游者签名确认，擅自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餐饮、娱乐、康养保健、游览等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应当承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2) 未经旅游者签名确认，擅自违反合同约定增加购物次数、延长停留时间的，每次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的赔偿金。

(3)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的赔偿金。

(4) 旅游者在合同约定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的，旅行社应当负责挽回或赔偿旅游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私自兜售商品的，旅行社应当办理退货。

以上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按照旅游者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 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由于旅游者的过错，致使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等受到损害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 2026年07月07日 08时，结束时间 2026年07月12日 23时；共 6 天，住宿 5 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单价：4589 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200 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9178 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 现金

☐ 转账（银行账号_____）

☒ 其他 对公付款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2026-07-04。

费用支付说明：_____。

收款单位应当与旅行社名称一致。

第二十一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 委托旅行社购买（应当符合保险管理相关规定）：保险产品名称_____（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 自行购买；

☐ 放弃购买。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10 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 不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钩无效）旅行社委托

____旅行社履行合同。

2. 不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钩无效）延期出团。

3. 不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钩无效）改变线路出团。

4.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钩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钩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澎湃假期旅行社成团。

第二十四条 购物活动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 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不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应当对旅游者做出合理安排。

2. 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并在合同中列明。

本行程☐有 ☒无 购物活动，如有，具体约定见下表：

购物活动

具体时间	购物场所名称	地址	主要商品信息	最长停留时间（分钟）	其他说明
------	--------	----	--------	------------	------

本行程☐有 ☒无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如有，具体约定见下表：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具体时间	项目名称	地址	费用（元）	项目时长（分钟）	其他说明
------	------	----	-------	----------	------

3. 在旅游行程中的购物活动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应当在签订本

合同时先行确认。本合同签订后，除旅游者提出要求且不影响旅游行程，旅行社、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再安排购物活动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约定，关于旅游者解除合同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执行（相关内容见下表）：

解除合同时间 (含当日)	扣除必要的费用金额占旅游费用 总额比例	备注
7 日以上	0%	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6 日-4 日	20%	
3 日-1 日	40%	
行程开始当日	60%	
行程中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另行约定如下：（选“否”后填写）

解除合同时间 (含当日)	扣除必要的费用金额占旅游费用 总额比例	备注
7 日以上	0%	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6 日-4 日	(%) (不高于 20%)	
3 日-1 日	(%) (不高于 40%)	
行程开始当日	(%) (不高于 60%)	
行程中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2.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1. 团队机票一经出票不签不改不退，

参考航班：

7月7日

大连—成都天府 CA8971 0710-1040

7月12日

成都天府—大连 CA8926 1855-2155

2、安排一间双人标准间，3晚智选假日 1晚豪生温泉 1晚温德姆

3、大连独立成团，真纯玩擦边也没有，无领队，安排专业送团人和地接导游。

4、5正餐 餐标 30/人

5、60周岁以上退 560 元/人，团费已退

6.含旅行社责任险。赠送旅游意外险。

7.因天气等不可抗力造成客人在当地滞留而产生的食宿等费用均行程中如因非人为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天气原因、政府行为等）导致航班（船班）延误/取消，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突发性意外因素（道路堵塞、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行程变更/取消，旅行社会积极协助游客调节处理，尽最大努力保障原计划执行并争取损失最小化。但最终仍然未能避免导致游客损失的，旅行社不存在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义务（未实际发生费用需退还客人），由此产生的费用须客人自理，敬请理解。

8.团款按我社最低价格收取，请客人价格保密。

9.客人已经阅读合同附件内的【安全健康告知书】、【旅游风险安全提示书】，参团客人承诺身体健康状态适合参加本次旅游，并确认自身身体状况可完成此次旅行。旅行社已向参团人说明身体状态在此次旅行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如气候、食物等原因所引发的隐性疾病，参团人已充分知悉和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自身个人健康原因导致

的意外情况，保证与相关旅行社无关。

10. 客人已知晓并同意合同附件内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消费者协会、相关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旅游者（或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旅行社盖章： _____

证件号码： <u>210211195708090024</u>	经办人： <u>黄荻</u>
住 址： _____	营业地址： <u>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畅通街 1 号</u>
联系电话： <u>17704116977</u>	联系电话： <u>15042014265</u>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约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畅通街 1 号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辽宁 省 大连 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0411 -12345

电子邮箱： _____

地 址： _____

附件 1

旅游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团号 7 月 7 日去四川九寨双飞 6 日游 DGH-260707 四川

旅游者出团时间意向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8 时

旅游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赵玉娴	女	汉族	1957/08/09	210211195708090024	17704116977					
白九容	女	汉族	1955/11/05	239005195511055827	17704116977					
身体状况	身体健康适宜出行 （需注明是否处于妊娠期、是否有影响本次旅游活动的身体状况）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u>无</u> 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u>无</u> 不占床位， <u>无</u> 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应当补交房费差额）。										
其他补充约定： 安排一间双人标准间。 旅游者签名（盖章）： （代理其他旅游者报名的，代理人应当取得其他旅游者的授权，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										
备 注	（年龄低于 18 周岁，需要提交监护人书面同意出行书）									
以下各栏由旅行社工作人员填写										
服务网 点 名 称				旅行社经办人	黄荻					

附件2

旅游行程单

团号: DGH-260707四川

线路名称: 7月7日去四川九寨双飞6日游

具体行程详见合同附件【7月去四川九寨黄龙三星堆2飞6日纯玩】

地接社

地接社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都智游国际旅行社	成都智游国际旅行社 成都市青羊区同心路1号金域国际1816室	赫敏	17504280918

《游客安全信息卡》参考式样

(正面 90mm×110mm)

(背面 90mm×110mm)

外出旅游，随身携带

游客安全信息卡

Tourist Information Card

(请游客自行填写并根据身体实际选择打钩。
本卡篇幅有限，游客可另纸说明，并随身携带)

姓和名 Family name and Given name:

证件类型 ID Type
☐ 身份证 ID Card ☐ 护照 Passport
☐ 其他 Other: _____

证件号码 ID Number:
□□□□□□□□□□□□□□□□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急救情况下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备用电话
号码 Emergency contact: _____

折叠线

血型 Blood type : A☐B☐O☐AB☐其他 _____

过敏史 Allergic history:
抗生素类药物 antibiotic☐磺胺类药物 sulfonamide☐
破伤风抗毒素 tetanus-antitoxin☐
麻醉用药 stupefacient☐镇静安眠药 phenobarbital☐
其他 other _____

既往疾病 Past medical history:
恶性肿瘤 malignant tumor☐糖尿病 diabetes☐
心血管病 cardiovascular disease☐
高血压 high blood pressure☐
癫痫 epilepsy☐精神疾病 psychopathy☐
其他 other _____

可以使用的商业保险 Available commercial
insurance company name: _____

特别说明 Special note: _____

监护人签名 Guardian's Signature: _____

去四川·尊享高品纯玩 2 飞 1 动 6 日

成都·三星堆博物馆·熊猫基地·九寨沟·黄龙国家森林公园

- ✿美景：熊猫基地+三星堆+九寨沟+黄龙森林公园+都江堰，四川知名景点，来四川不可不去。
- ✿酒店：精选 3 晚智选系列酒店+1 晚温德姆+1 晚九寨豪生酒店，精挑细选，住得舒心。
- ✿出行：行程安排超级座驾 2+1 保姆车，全程 GPS 定位，一排三座，宽大舒适，趟游九寨。
- ✿轻松：高速进动车回，不走回头路，节约 12 小时山路行车，绝无仅有的轻松自在游九寨。
- ✿讲解：赠送三星堆大咖专业讲解+成飞公园讲解，见证歼 10C 一站成名。
- ✿赠送：川剧变脸的技法与魅力 这“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的古训，绝非虚言
- ✿尊享：每人每天一瓶品牌矿泉水。
- ✿品质：大连独立成团，旅行舒心有保障。

行程速览

时间	简版行程	用餐	住宿
第一天	大连—成都	无	成都
第二天	熊猫基地-都江堰景区	早中晚	川主寺
第三天	醉美九寨沟深度一日游	早晚	九寨沟
第四天	黄龙风景区-动车成都	早中	成都
第五天	三星堆-成飞公园-梨园变脸	早中	成都
第六天	成都—大连	早	温暖的家

详细行程：

D1:大连—成都	用餐：自理	住宿：成都
机场集合，乘飞机前往成都，抵达后导游接团，入住酒店自由活动。		
D2:熊猫基地/乐园-都江堰	用餐：早中晚	住宿：川主寺
【熊猫乐园】 （观光车耳麦 30 元/人 自愿消费）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都江堰基地(又名"熊猫乐园")基地总占地面积 760 亩。建筑面积约 12542 平方米。是国内唯一以大熊猫疾病防控、野外救护为主的科研机构，园区内竹林婆娑，绿树成荫，翠竹葱茏，鸟语花香，空气清新，加上成片的草坪和蜿蜒步道，步入其中顿觉神清气爽。		
【都江堰】 （观光车耳麦 30 元/人 自愿消费）是全世界迄今为止，年代最久、唯一留存、以无坝引水为特征的宏大水利工程。主要有鱼嘴分水堤、飞沙堰溢洪道、宝瓶口进水口三大部分构成，一直发挥着防洪灌溉的作用。都江堰附近景色秀丽，文物古迹众多，主要有伏龙观、二王庙、安澜索桥、玉垒关、离堆公园等。后抵达成都酒店休息。		
D3: 九寨沟	用餐：早晚	住宿：九寨沟
早餐后乘坐环保观光车进入“人间天堂”—— 【九寨沟】 （观光车 90 元/人 保险 10 元/人 必需消费，客人自理）九寨沟被誉为人间仙境，童话世界，由翠海、叠瀑、彩林、烟云、雪峰以及奇异多彩的藏族风情组成格调自然风韵独具的仙境；景观主要分布在树正沟、日则沟、则查洼沟三条主沟内，景区内有最宽、最高、最雄伟，最娟秀的四大瀑布；珍珠滩瀑布、诺日朗瀑布、熊猫海瀑布、及树正瀑布，108 个		

高山湖泊及数十处流泉飞瀑等景观；九寨的水清冽透底，变幻无穷；在阳光的折射和反射下呈现五彩斑斓的色彩，让您细细体味“黄山归来不看山，九寨归来不看水”的意境。

【行程小贴士】：

- 1、九寨沟由于 2018 年 7 月关园，重新开放后可能部分景点可能无法前往游览，望提前知晓，景区内为自由行，导游不陪同观光，沟内每个景点都有一个观光车上下的车站，凭车票当日可在任一站点自由换乘，观光车配有导游。游览景区内两条沟的先后顺序，完全根据观光车调度人员临时安排分沟游览，这样也能更好的分散游客，让您在拍照的时候更为舒心。观光车一般是到每条沟最高景点下车，然后往下走游览，所以走路也不会觉得累。
- 2、景区最佳的游览方式还是自由参观，乘坐观光车运行方式和城里的公交车是一样的，因此导游也无法全程陪同。
- 3、景区内诺日朗餐厅用餐，自助餐 60 元/人起（以景区实际收费为准），用餐比较简单，而且会影响您的游览时间，建议您自带干粮进沟。
- 4、禁止吸烟，有吸烟习惯的客人请忍耐，或是到专门的吸烟区，否则会受到高额罚款。九寨沟是世界自然遗产，爱它您就保护它。
- 5、九寨沟口海拔约 1900 米，沟内海拔最高点长海高约 3100 米，大多游客无高原反应，请放心游玩。
- 6、进入藏区，请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如若你自由活动期间在附近逛街商店或小卖点，请不要讨价还价后而不购买

早餐后乘车前往【**黄龙风景区**】（建议乘坐，景交黄龙上行索道 80/人、保险 10/人，观光车 20，耳麦 30）游览，沿途主要景点有洗身洞、金沙铺地、盆景池、黄龙洞、黄龙寺、石塔镇海、五彩池等。数千个钙化彩池形态各异，流光泛彩，有些池水映出各种不同的色彩，五光十色，争奇斗妍；更有长达 2500 米的钙化滩流堪称世界之最，浅滩上水流涌动，阳光照射，波光粼粼，晶莹透亮，恍若瑶池仙境。松潘县境内的素有人间瑶池美誉的黄龙景区，游览结束后途径川主寺享用特色午餐牦牛汤锅，餐后结束后乘动车前往成都，晚住成都。

【三星堆】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首批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位于三星堆遗址东北角，地处历史文化名城四川省广汉市城西鸭子河畔，南距省会成都 40 公里，北距德阳 26 公里，是中国一座现代化的专题性遗址博物馆。三星堆博物馆于 1992 年 8 月奠基，1997 年 10 月落成开放，馆区占地面积约 530 亩。三星堆博物馆集文物收藏保护、学术研究和社会教育多种职能于一体，采用现代化科学手段实施管理，集中收藏和展示三星堆遗址及遗址内一、二号商代祭祀坑出土的青铜器、玉石器、金器以及陶器、骨器等千余件珍贵文物。[1]三星堆博物馆是四川省对外重点推出的五大旅游景区之一。

特别说明：因三星堆不人性化的规定，导致于旅行社导游无法正常进入景区，故行程不提前包含耳麦，请游客自行在景区内租赁语音讲解器。

【成飞公园】原名峨眉公园，是航空工业成飞打造的一处休闲园林。2021 年在公园西北侧新建成飞航空主题教育基地，成为集航空科普与娱乐休闲为一体的航空主题公园。成飞公园分为威龙广场、航空史迹、铁翼风华、龙腾广场、航空问道和航空拾趣等区域。陈列歼 5、歼 7、枭龙歼 10、歼 20 系列等战斗机和翼龙、天翅系列等无人机，对外展示了世界航空和中国航空发展历程、战斗机研制流程和制造工艺等；开设飞行驾驶、航空邮局、航空文创等航空体验项目。成为市民游客热门打卡地。

【梨园变脸】（普通座）欣赏川剧的名戏名段，又能观看誉满世界的川剧绝活——“变脸”、滚灯、水袖、杂技、功夫茶艺、手影、等表演。还可以品饮四川特色的盖碗茶，品鉴川剧川文化的精髓。喝喝茶，看看戏，摆摆龙门阵。

D6：成都—大连	用餐：早	住宿：温暖的家
车赴机场，乘机返回温暖的家。结束愉快的行程。		
重要提示： 在不减少景点的前提下，旅行社导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景点游览顺序。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或景区原因临时关闭，将另行安排时间游览；如行程时间内确实无法另行安排，将按照旅行社折扣价将门票费用退还游客，敬请预知并配合。		
【费用包含】		
住 宿：全程 3 晚智选系列酒店+1 晚川主寺温德姆+1 晚九寨豪生 （旅行社不在行程中提供自然单间和拼房服务；因计划用房，房差需于出行前团款中付清） 交 通： D1 天、D6 天接送摆渡正规空调旅游车，车型根据人数相应调整，保证一人一座， D4-D6 行程 2+1 保姆车。 用 餐：5早5正餐，早餐酒店含不吃不退，正餐平均餐标 30 元/人 （特别备注：如因不可抗力原因等导致无法用餐，则变更为同等价位团餐或退还 30/人/餐）。 门 票：景点首道大门票。 导 服：当地优秀导游服务。8 人（含 8 人）以下司机兼导游，不做专业讲解，不随团入园。 儿 童：旅游车车位，产生其它费用敬请自理，不占床不含酒店早晚餐。 保 险：含旅行社责任险，分项保额见保险公司条款，理赔按照保险公司相应条款执行。		
【费用不含】		
1、不含旅游意外险及航空延误险； 2、不含行程中标明的自费项目及行程外个人消费； 3、团队进行中的旅客个人消费以及游客临时自行放弃或改变景点、住宿等产生的增补费用； 4、交通阻塞、恶劣天气、航期延误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额外费用； 5、费用只含每人每天一床位，如产生单男单女请现补房差用房一标，单房差800元/人。 6、必须消费：九寨沟观光车90/人需客人自理。 7、景区便民服务： 1、熊猫基地观光车 30+讲解费 10/人，需客人自理，自愿消费。 2、都江堰观光车+讲解费 30/人，需客人自理。 3、黄龙上行索道80，下行40，观光车20，耳麦30，需要客人自理。		
【注意事项】		
1、出团时必需携带身份证原件，16周岁以下儿童持户口本登机，16周岁（含）以上必需持身份证登机，或派出所开具临时登机证明；如因证件原因导致无法出行，损失由客人自理。 2、儿童1.2米含以下，不占床位、不含早餐、不含景点门票，含正餐半餐、当地旅游车位、往返飞机票。身高超高按景区与交通部规定由家长现付；1.2米以上按照成人操作标准。 3、行程中未经协商的擅自离团，视同旅游者违约，未完成部分将被视为自行放弃，我社不再退费，并不予承担旅游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4、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船班或航班晚点、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本次团队旅游行程变更或取消的，或部分景点无法参观，则无法退费，产生的损失费用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我社负责退还游客未发生的费用。 5、自由活动期间我社不提供车辆、导游服务、餐费等相关服务内容，游客在自由安排活动期间应在自己能够控制		

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安全负责。特别提示游客不宜参加游泳、潜水等有风险活动。游客在自由活动期间出现的意外事故，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6、为保证旅游安全，请游客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凡有心脏病、高血压、气喘病、癫痫症、精神病、糖尿病、法定传染病、贫血患者、孕妇及行动不便者等，或经医师诊断不宜出游者请勿报名。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旅游活动、乘坐飞机等非必需消费行为，如因瞒报失信信息参团后，最终导致无法出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游客承担！（验证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祝您旅途愉快~

安全及健康告知书

健康告知书

旅行社工作人员已经告知本人旅游产品内容，本人已完全了解贵社接待人员告知的所有注意事项(包含但不限于行程线路、气候特征等),为了防止旅途中意外发生，也为了更好的保证我此次顺利出行，我愿意将我的身体状况向旅行社真实反馈，承诺如下：

- 1、本人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合参加此旅游团，并确认自身身体状况可完成此次旅行。
- 2、如本人未按贵社要求如实告知相关健康情况，本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给贵社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3、在旅游过程中，本人自愿放弃不适宜本人身体状况参加的相应景点或相应活动；若因本人坚持参加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 4、本人已就此承诺告知了直系亲属并得到他们的同意。

涉及目的地为高原地区，需要注意以下注意事项：

- 1、提醒游客多饮水、不吸烟
- 2、避免剧烈活动、控制情绪兴奋
- 3、不用过烫的热水洗澡
- 4、不吃过量的脂肪和动物蛋白
- 5、部分人群不宜进入高原旅游(心脏病、高血压等慎行)

涉及旅游目的地为海边、水上项目，需要注意以下注意事项：

- 1、规定的安全区域内活动，切勿擅自下水
- 2、感觉不适上岸休息
- 3、酒后不要游泳、潜水
- 4、照顾好自己孩子
- 5、患先天性心脏病等疾患游客不宜下水
- 6、参加高风险水上项目活动要听从安排，参加前请考虑自己身体状况适合参与的前提下参与
- 7、安全区域内下海务必注意安全，穿救生衣或泳圈 注意涨潮切忌不能下海，注意涨潮和离岸流
- 8、涉及漂流的，寄存随身物品，穿好救生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切忌麻痹大意
- 9、自由活动期间切勿擅自下水

旅游风险须知及文明、安全提示书

尊敬的顾客：您好！

感谢您参加本次旅行。出于对您及同行人员安全、健康的考虑以及我公司应尽的提醒义务，在您确定参加此项活动前，请您务必详细阅读这份我们特别为您提供的《旅游风险须知及文明、安全提示书》，此份协议还会以告知书形式出现在旅行社门店以及机场说明会。请您认真阅读后签字确认。

一切旅游体验项目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出海、户外体验项目等，均必须在参与者的配合下才可能保证安全，为了您和同行人的安康，请注意人身安全，充分了解和合理评估自己与同行人的健康状况，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适应和完成旅行活动。

一、出行前准备事项：

1.1、根据当地气候和环境准备衣物及用品：

1.1.1、景点气候多变，老年和小孩易受凉感冒，请带足衣物以便随时增减。穿旅游鞋，请酌情带防晒霜、太阳帽、晴雨伞、墨镜、雨鞋等，老人请带上手杖，山区不宜打伞，请自备雨衣。安排好所需的行李，行李包中如果有易碎的东西请妥善保管。

1.1.2、某些娱乐项目因为出于安全考虑、某些场合因为宗教习俗等原因只有穿长裤才适合，因此女游客不要仅带裙子，长袖衣裤都必不可少。

1.1.3、在野生动物保护区游览，应穿中性、颜色的衣服，如棕色、米色和土黄色；白色和其他鲜艳的颜色会令动物不安。同时，尽量穿长袖衣裤，以防被丛林中的蚊虫叮咬。

1.1.4、因乘坐车船等交通工具和进入某些特定场合时有的需脱鞋，因此建议准备一双拖鞋。

1.1.5、因提倡环保，酒店一般不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请自备好洗漱用品。

1.2、提前检查身体，自备药品：

1.2.1、出行前的体检必不可少，参加旅行活动前需征得医生同意，确认具备参加旅行活动的身体条件。如有体质较弱或者曾患病的游客必须在旅途中坚持治疗，防止旧病复发。平时需要用药治疗者，出行时不可遗忘服药，需要服用的药品请带足用量，按时服用。

1.2.2、为防止水土不服，请自备急救用品及常用药品，如绷带、创可贴、伤湿止痛膏、感冒药、晕车药、止泻药、消炎药、黄连素、风油精、健胃药、抗过敏药等。有晕车/晕船史的要乘车、乘船前半小时服用晕车/晕船药。

1.2.3、**高原、野外、长途旅游、快艇、高速游艇、滑翔伞、跳伞、蹦极等高风险项目，禁止孕妇、心脏病患者、高血压患者、骨质疏松症患者、颈椎脊椎病患者、动过手术未痊愈者、不适宜颠簸劳者和严重晕船者等人群参加；其他项目本身对参与者有明确的要求或禁止参与的情形要求的，需严格依照项目说明决定自身能否参与。违反本条警示报名行程被发现后将被拒绝参加行程，并予以退款；如游客隐瞒上述情况，登艇出航或参加项目发生意外的，后果自负；**特别是海岛游行程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请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谨慎选择！

1.3、安排好家中相应事宜：

1.3.1、如果出行时家中没有留人，请安排好您家的物品投送（如牛奶、报纸、邮件等）：将家中贵重的东西放入保险箱或其他安全的地方；关上自来水龙头、煤气开关，拔下家用电器的电源插头；如有宠物、托付他人代为照看；检查所有门窗的锁，拜托可靠的朋友或邻居不定时察看，自己一定要随身带好家门钥匙。

1.3.2、请把旅行路线留给自己的家人或与你联系的人。检查是否带好了与家庭、单位和亲朋好友联系用的电话号码。

1.3.3、出行时请带好证件，如老年证、身份证、军官证、学生证、残疾证、户口本等。

二、出行注意事项

2.1、准时集合

2.1.1 出行中请认真阅读出团通知书、当地行程公司和旅行社的告知书，记好通知的集合时间、地点、集合标志、联系人电话，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地点集合。

2.2、注意证件、机票、个人财物安全：

2.2.1、带好自己的相关证件。**护照是我们在国外唯一有效的身份证明，丢失护照将造成极大的不便和损失。护照须由自己保管，如客人自身原因丢失护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费用由客人承担。**

2.2.2、证件和贵重物品，如护照、身份证、机票、现金、支票等，请务必随身携带，一定不要放在托运的行李中。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或申请酒店的保险柜服务，不要将贵重物品放入行李、住宿的房间里。随身携带的贵重财物请放好放稳，最好不要离开自己的视线。我公司的所有项目不对您的个人财物安全负责，因此在您参加一日游项目的过程中请携带尽量少的现金、不要携带贵重物品、不要佩戴贵重首饰，如确有必要，请保证相关财务已投保旅游财产险。

2.3、在交通工具上注意事项：

2.3.1、乘坐飞机，如需调整座位，应在飞机起飞且安全带指示灯熄灭后商量调换，切不可挡住通道，影响其他客人行走。

2.3.2、飞机上用餐时应将座椅靠背调直，以免影响他人。飞机上用餐每人一份，饮料免费，可按需要索取。如有回民或吃素等特殊用餐要求请提前向乘务员声明。若需服务可按呼叫按钮，不可大呼小叫。飞机上应轻声交谈。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2.3.3、出外旅游携带的行李要求轻便，旅行箱、包要坚固耐用，应尽量避免携带贵重物品，行李如需托运，切勿将现金及贵重物品放在托运行李中。大件行李在办理登机手续时交航空公司托运，托运的行李一定要包装结实并上锁。

2.3.4、请将随身行李放置在本人座位上方的行李舱内，放不下的请安置在自己前排座位下面。

2.3.5、搭乘飞机时扣好安全带，不要在飞机上随意走动。机舱内全面禁烟。

2.3.6、在汽车或列车车厢内行走，随时扶好把手，不要将手扶在门框上，以免行车时或突发紧急制动造成伤害；在火车上打水不宜过满，3/4处为宜，以免烫伤；不要在车厢内吸烟，行李要保管好，夜间防止被盗；睡觉时车窗

要关闭，以免受凉。

2.3.7、在交通工具上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乘机、坐车、上船要注意扶梯。在台阶处站稳，乘车时注意颠簸路段及司机急刹车以免扭伤或摔伤身体，途中严禁追跑打闹。勿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任意更换座位，上下车时请注意来车方向以免发生危险。

2.3.8、乘车晕车者请提前跟导游打招呼，请将前方座位主动留给老、幼、晕车客人乘坐。

2.3.9、班机（火车）抵达目的地后，请您不要急于下飞机（火车）而遗忘物品，注意检查随身行李和物品。

2.3.10、乘坐旅游车时，请系好安全带，礼貌待人、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吸烟，不要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以防影响他人休息。老人和儿童要有成年人陪护，年龄比较小的最好是有成年人抱在怀中，在行车途中不要在车内走动、追逐嬉戏，以免在紧急制动时发生危险。下车参观、游览，请将小件贵重物品随身携带，不要将贵重物品（数码相机 / 摄像机、钱包、手机等）放在行李里，更不要放在车上，以免丢失。

2.3.11、车辆在颠簸路段行驶过程中请不要喝水或吃东西（主要是坚果类），以免发生呛水或卡咽等情况发生危险。为保持车内卫生，旅游车上一般不允许吃水果及瓜子等带皮食品。

2.3.12、在车上开窗通风时，不得把身体伸向车窗外，以免发生危险。

2.3.13、有晕车、高血压、心脏病病症的旅游者，请提前服用有效的药物，在旅途中若是有不舒服的症状，请及时告诉司机或导游。

2.3.14、**游客在乘车旅途中，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违章超速和超车行驶；不要将头、手、脚或行李等物品伸出窗外，以防发生意外。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带小孩的乘客请照顾好小孩，不要损坏车内设施，由此造成的处罚或赔偿纠纷等将自行承担。**

2.3.15、乘坐快艇、游艇、帆船等船只时，请全程穿着救生衣，臀部坐实坐凳、背部贴紧靠背，不要坐在船头等颠簸或易被海浪席卷的位置；船只行驶中抓紧扶手，不要随意走动、蹦跳、交换位置；不要在船只摇晃时行走，如必须行走请寻求船员或导游帮助；在船只停下时于船舷、尾部、船头活动时，必须抓紧栏杆和扶手，时刻穿着救生衣，遵从船员或导游的指示行事；留意船上的安全指示和安全禁止提示，严格遵照执行。

2.3.16、如船只遭遇意外事故或不良天气，请务必保持冷静，穿好救生衣，服从船员或导游的指示行动，切勿惊慌失措，作出不恰当的处置。

2.4、酒店注意事项：

2.4.1、入住酒店时请保管好房卡，检查房间内设施（卫浴设备、遥控器、烟缸、毛巾浴巾等）是否有损坏并及时告知酒店，以免退房时发生不必要的麻烦。染发的客人请自备一条毛巾、枕巾或是等发干了再入睡，以免染到酒店枕头上。

2.4.2、在使用房间内物品时，看清是否免费使用，如使用非免费物品请看清标价。

2.4.3、出入酒店房间请随手关门并把门窗锁好，不要随便开门或让陌生人进入房间以免上当受骗。

2.4.4、勿将洗完的湿衣物披在灯上烤干或在床上抽烟。相应证件、护照、现金等应寄存在酒店保险箱内或随身携带，切勿放在酒店房间内、寄存行李处或旅行车内；入住宾馆时自己妥善保管好财物，贵重物品交前台保管，否则后果自负。入住宾馆度假村不要大声喧哗，有事联系服务员。

2.4.5、沐浴时地面、浴缸容易打滑，一定要先把防滑垫放好以防滑倒摔伤。

2.4.6、每次退房前，仔细检查所携带的行李物品，特别注意证件和贵重财物（如：手机、相机、充电器、首饰、手表、电动剃须刀等物品）是否有遗忘。房间内配备的浴巾、毛巾、水杯、烟缸等物品不是免费赠送物品，均不可带出酒店。

2.4.7 出入酒店时应当脚下台阶及酒店内的警示标识，避免滑到、跌倒等造成损害或损失。

5、行程中注意事项：

2.5.1、行程中牢记工作人员交代的集中地点、时间、所乘车船号，按照工作人员的要求和规定集合、参加活动；

2.5.2、行程中要听从导游或工作人员的指挥安排，不得擅自活动，以免发生离群、掉队、迷路等事件或意外事故，如因擅自活动导致意外发生的，责任自负。

2.5.3、行程中或自由活动时的不得擅自参加危险活动项目，如攀岩、浮潜、潜水、冲浪、高速摩托艇、水上飞机、高速游轮等项目，如擅自参加，责任自负。如系行程已安排的活动，要听从项目工作人员的安排，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切忌麻痹大意。携带儿童的游客，参加此类活动时应照顾好自己的孩子，切勿让孩子独自活动。身体状况不佳者请勿参加。患有心脏病、肺病、哮喘病、高血压、恐高症者切忌从事水上、高空活动。如有意外发生，责任自负。

2.5.4、因无法预测海啸、台风，避免受到海蜇、鲨鱼袭击，防止溺水等意外发生，如游客下水也需根据自身情况仔细斟酌后，在教练或导游指导下穿戴好救生装备后再下水，不熟悉水性者，切勿独自下水，儿童一定要有家长陪同，不可单独游玩。如有意外发生，责任自负。

2.5.5、搭乘快艇、游艇、帆船，参加漂流、浮潜、潜水及其他水上活动，请按规定穿着救生衣，使用指定装备，在规定范围内活动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如有晕水、晕船者请勿游玩水上项目，如有意外发生，责任自负。

2.5.6、登船，下船，在船只上进行水上活动以及跳水、聚会等活动，在船只上进行日光浴或行走时，应谨遵船上警示标识及船员、导游的提醒，在规定位置以规定方式进行活动，避开螺旋桨、楼梯边角、金属制品边角、弹簧、折叠件夹角、锋利的边角、玻璃、螺丝钉、绳索、绞盘等可能造成伤害的部件和位置，不要跳跃奔跑，避免不必要的伤害。

2.5.7、在船只周围游泳、浮潜时应特别注意必考螺旋桨，并时刻留意海面的其他船只状况，不要在其他船只可能通行的位置活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2.5.8、在乘坐缆车或其它高空项目时，一定要系好安全带，遵照工作人员指示上下。

2.5.9、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的山路、湿滑的道路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

2.5.10、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浏览或活动时，注意乘船安全，坐在船上安全地带，不要逾越安全警示牌，要穿戴救生衣，不要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危险河道。如不按相关规定行事，造成的后果将自行承担责任。

2.5.11、在行程中如出现乏力、多汗、头晕、眼花、心悸等症状时，应及时休息，不可勉强坚持。患有心血管病的老年人，更要加强自我监护。老人易疲劳且不易恢复，旅游中要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若感到体力不支，可休

息或中止旅行。在长时间步行时应随时坐下小憩并且随时与工作人员联系以便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护。如在旅途中感觉到有不适、疼痛或其他受伤症状，应第一时间告知工作人员以便及时救护。

2.5.12、在走山路时靠内侧行走，要注意脚下，紧跟工作人员避开危险路线，照相时不要拥挤，以免发生意外。爱好摄影者，出发前应检查好携带的各种装备，出海游玩注意做好装备防水措施，谨遵“走路看脚下、看景不走路、摄影照相要站稳、所用器械要带牢”的安全教诲。

2.5.13、不同的景点气候多变，要随时增减衣服，携带上雨具。行走出汗时不要马上脱衣敞怀。昼夜温差大的地区，睡前要盖好被毯。

2.5.14、出游时，老人或儿童必须有亲朋好友陪伴，以免生病或发生意外时无人照顾。为防止老年人跌跤发生伤害，最好佐以手杖。自觉维护景区内卫生，不乱扔废物，不在禁烟区抽烟，不要投食喂动物，不往河道湖泊里扔垃圾。

2.5.15、到少数民族地区或国外，请注意民族禁忌，尊重当地民俗。

2.5.16、骑马、骑大象、漂流、探险、自驾车等其他娱乐项目需在活动前要了解具体的活动常识，挑选好适合自己的各种项目，活动前检查好各种器械，注意安全，服从指导人员的指挥，永远记住“安全第一”的原则。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不含这些项目的赔偿，需单独增加旅游娱乐保险费。郑重提醒旅游者谨慎参加赛车、骑马、骑大象、丛林飞跃、攀岩、滑翔、探险、漂流、潜水、浮潜、游泳、滑雪、滑冰、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自选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必须通过提前购买相应保险予以保障，我公司仅提供代定（代订）服务，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不负责赔偿。

2.5.17、旅游人身安全，尤其是自由活动时间，至少保持两、三人的人数一起活动，切忌单独外出！最好与熟悉的人结伴，既可增添旅游的乐趣，又能互相照顾。在自由行过程中您自愿参加的一切活动项目，请充分了解活动的内容并严格遵守活动项目的安全规定。建议您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对您在此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2.5.18、参加高原类或出海旅行，请你在出发前将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严重心脏病、高血压、肺和血液系统疾病患者不宜上雪山或乘坐快艇。建议您出行前最好去正规医院进行体检，对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负责，如隐瞒身体情况发生的问题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旅游者带上必要的应急药品和其它物品，不宜剧烈运动，不宜饮酒，多食蔬菜、水果，以防发生严重事故。

2.5.19、认真听取当地工作人员有关安全的提示和忠告，注意并严格遵守景区及所乘坐的交通工具的安全标识、提示等，如违背或逾越安全警示标识等并由此造成的后果将自行承担。

2.6、饮食注意事项：

2.6.1、出行中不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不吃不洁和生冷食品，防止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等肠道传染病经口进入。在外面私自食用不洁食品和海鲜引起的肠胃病或其他疾病，我公司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耽误行程的，责任自负。

2.6.2、重视饮食卫生，严防“病从口入”。对各地的风味小吃、土特产食品应以品尝为主，一次不宜吃得太多，更不能暴饮暴食，以免引起消化不良等

2.6.3、多吃新鲜蔬菜和水果，少食油腻和辛辣生冷食物，少饮或不饮酒。

2.6.4、饮食有特殊要求的提前跟导游或工作人员打招呼，以便导游或工作人员更好地给您安排饮食。

2.6.5、海边吃海鲜应选择新鲜的海鲜，吃海鲜不宜饮啤酒、不宜与某些水果同吃，且吃海鲜后不要马上去游泳。
如果因自行购买海鲜发生问题（非行程安排的用餐），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6.6、用自助餐应本着“酌量取食、杜绝浪费”，遵循“勤拿少取、尽量不剩”的原则。

2.6.7、各地的饮食文化都有当地特色，因此“入乡随俗”是很重要的心理准备。

2.6.8、用餐时切记请勿大声喧哗、敲打餐具、划拳行令，夹菜、盛饭应顾全大局，如果将自己喜好的餐食全部划为己有，是不礼貌和自私的行为。

2.7、购物注意事项：

2.7.1、切勿在公共场所露财，购物时勿当众清点钞票

2.7.2、理性购物消费，购买商品时请向商店索取完整的发票和购买证明。

2.7.3、在小摊位购买物品时，看好后再与商贩讨价，如无意购买切勿与商贩多做讨价，以免发生争吵。

2.8、注意天气变化安全：

2.8.1、如去草原或高原旅游气候昼夜温差大，请多带衣物，骑马、登山请穿旅游鞋或软底鞋，穿长 V 裤戴手套等。

2.8.2、遇有紧急情况（地震、火情、飓风等自然灾害），千万不要慌张，镇定地判断情况。注意当地的天气预警报告，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主动地实行自救，服从公共执法部门的指挥，即使在最危险的时刻，也要保持镇静，等候救援人员的救助。

2.8.3、如遇海拔高沸点低，请大家根据自己的身体最好饮用自备矿泉水以防肠胃不适。因昼夜温差较大洗浴时要根据自己体能酌情洗浴，以防感冒。旅游出发前应事先了解当地的气候、气温，携带相应的用品（如雨伞、遮阳帽、墨镜等），备齐相应的衣物及自备药品。

2.8.4、注意高原雷雨天气的雷电的科学躲避，不要到树下、民房下避雨，不要走动，应原地蹲下，关闭带电的器具并收起金属杆雨伞。

2.8.5、在海上遇到风浪，请穿好救生衣在座位上坐好，抓紧扶手或扶稳家具，听从工作人员指示行动。

本人已阅读上述《旅游风险须知及文明、安全提示书》，已明确知晓并理解相关旅游文明、安全须知及风险提示，赔偿、免责等条款，本人承诺对自己的人身及财物安全负责，旅行期间遵守《旅游风险须知及文明、安全提示书》并作为旅游合同的附件。本人如因上述事项发生争议

游客签字：_____

年 月 日